



JAS 认证公正性管理承诺

本公司遵循中国认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国家认可规范，确保本公司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方针以及行政管理具有公正性。

本公司在认证审核全过程按照《符合性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ISO 17065: 2012）确定的①公正性、②责任和财力、③非歧视性、④保密性、⑤公开性等五项原则，对公正性有影响的利害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开展有客观性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活动。

本公司承诺在认证过程中保持公正性，避免由下列情况产生的风险：

- a) 自身利益（如：过分依赖服务合同或费用、担心失去客户、担心失业，以至于对合格评定活动的公正性带来不利影响
- b) 自我评价（如：认证机构从事合格评定活动，评价本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结果，例如咨询）
- c) 倾向（如：认证机构或其人员行为支持或反对某公司，而这个公司同时又是其客户）。
- d) 过分熟悉，即由于认证机构或其人员对对方过分熟悉或信任以至于不去寻求符合性的证据（产品认证人员需掌握特定专业能力，而往往有资格的人员有限，因此在产品认证领域，这种风险更难控制）
- e) 胁迫（如：认证机构或其人员因来自客户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风险或恐吓，可能妨碍其行为的公正性）
- f) 竞争（如：客户与签约人员之间的竞争）

法定责任人：

北京绿奥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0日

